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副教務長孟仙、劉副教務長孟奇、教學發展中心施主任慶麟、外文系曾委員銘裕、音樂系周委員婉容、生科系陳委員錦翠（劉教授昭成代）、生醫所鄭委員光宏、資工系蕭委員勝夫（陳教授嘉平代）、通訊所溫委員朝凱、企管系陳委員安琳、醫管所李委員英俊、海生所莫委員顯蕎、政經系王委員俊傑、教育所周委員珮儀、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越委員建東、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黃委員台珠

請假：高雄師範大學張委員新仁、海資系林委員全信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施教授慶麟、教務處黃組長敏嘉、劇藝系崔芳瑜同學(請假)、資管系蔡亞哲同學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確認。

丁、報告事項：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2 分（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19 分）。
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共有 208 門課程（134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5.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0 門課程（9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01 (992)課程科目數		1001 (99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166 (126)	615 (550)	1 (1)	0.6% (0.8%)	1 (1)	0.16% (0.2%)
大學部	641 (628)	321 (337)	5 (10)	0.78% (1.6%)	3 (1)	0.93% (0.3%)
合計	807 (754)	936 (887)	6 (11)	0.74% (1.5%)	4 (2)	0.43% (0.2%)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2 門課程（9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9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學院均已召開會議，並提供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各院教學改善精進報告。
7. 依據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外籍教師及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相關文件均需英文化。為完成「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英文版，將發文請各學院、系所提供英文版「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8. 檢附本校 971 至 1001 教學評量區段分數相關分析（如附件二，p.4-7）。表 1 及表 2 顯示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圖 1、圖 2），結果指出本校教師各學期的教學評量分數呈現進步趨勢。

戊、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8-10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1-13
決議：1.通過本學期期末以新版問卷再進行一次小規模試測，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分析相關數據，先提「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新版調查表原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測。
2.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問卷仍維持施測，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劃改善參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行檢討是否續測。
- 三、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4
決議：本案緩議，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二、擬修訂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三、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表仍維持七分量表施測。
2.未來教學意見調查朝合併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表與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方向進行，名稱暫訂為「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
3.擬由主席召集委員代表【經各委員互推，由周委員婉容(文學院)、鄭委員光宏(理學院)、蕭委員勝夫(工學院)、李委員英俊(管理學院)、林委員全信(海洋科學學院)、王委員俊傑(社會科學院)、黃委員台珠(通識教育中心)、施老師慶麟(師資培育中心)】組成「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以持續研議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並進行信、效度分析，研議結果提下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施慶麟老師於上次會中提供3個建議題項，課務組已就此建議題項及原學生學習成效共同題項整併於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已於上學期期末先行進行小規模、新版問卷試測，並請施老師初步分析整併結果，逕提本次會議討論。

972-1001教學評量區段分數分析

表 1 及表 2 分別顯示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表 3 與圖 3 顯示修課人數 30 人以上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排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圖 4 至圖 6 顯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教學評量分佈情形。

表 1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教學評量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1001 (532)	6.579	6.497	6.384	6.117	5.938	5.766	5.456	5.200
992 (462)	6.546	6.465	6.309	6.067	5.912	5.653	5.365	5.002
991 (573)	6.524	6.382	6.251	6.000	5.827	5.605	5.320	5.040
982 (485)	6.553	6.460	6.328	6.029	5.871	5.702	5.422	5.200
981 (573)	6.547	6.391	6.278	5.939	5.746	5.554	5.221	5.006
972 (475)	6.494	6.397	6.244	5.934	5.752	5.567	5.275	4.935
971 (548)	6.438	6.348	6.214	5.845	5.630	5.424	5.196	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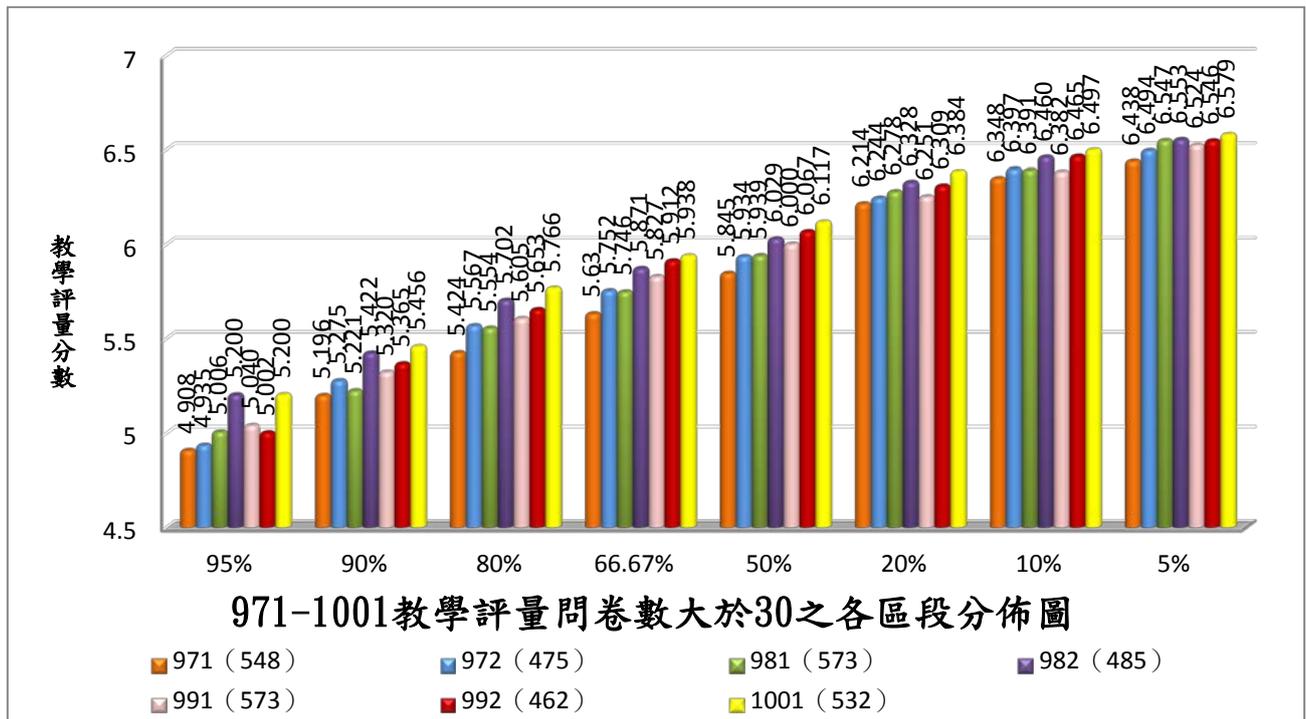


圖 1 971-1001 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分佈圖

表 2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學期 &課程數	區段百分比							
	0-5%	6-10%	11-20%	21-50%	51-66.67%	66.68-80%	81-90%	91-95%
1001 (532)	79.950	79.130	78.510	78.080	77.680	77.390	73.390	76.490
992 (462)	81.820	77.793	77.246	76.681	76.191	75.388	75.219	76.488
991 (573)	81.192	78.574	77.625	77.528	76.231	76.825	75.136	74.258
982 (485)	82.842	76.274	78.484	76.409	76.307	75.435	74.407	72.842
981 (573)	80.401	80.371	77.741	77.346	76.390	74.056	75.451	75.401
972 (475)	80.470	78.711	77.875	76.148	75.309	76.515	75.354	71.933
971 (548)	80.315	81.088	78.342	77.124	76.541	75.949	75.635	74.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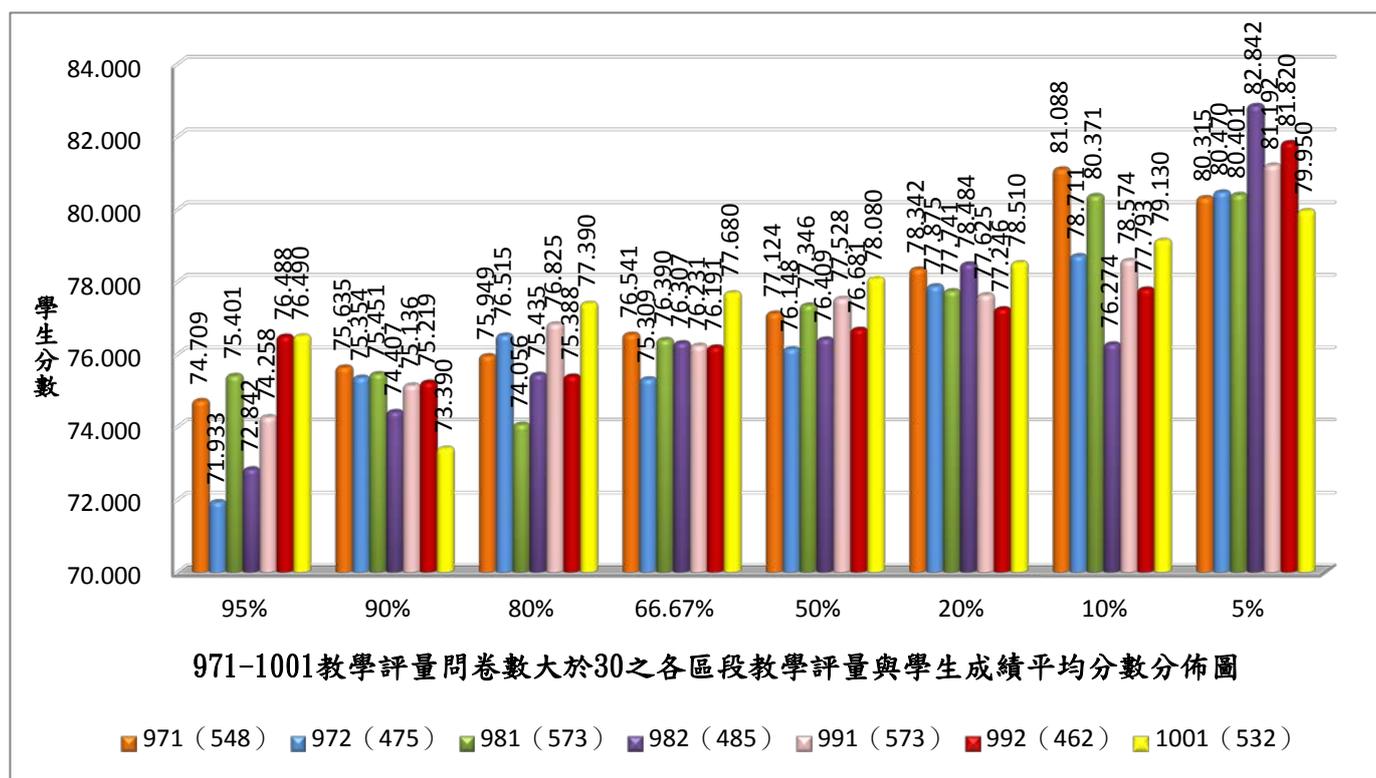


圖 2 971-1001 教學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表 3 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問卷數大於 3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評量分數 學期&課程數	6.5- 7	6- 6.49	5.5- 5.99	5- 5.49	4.5- 4.99	4- 4.49	3.5- 3.99	3.49 以下
1001 (532)	79.760	78.080	75.860	75.730	73.700	68.320	68.720	74.140
992 (462)	80.917	76.893	75.591	75.386	70.259	70.506	79.560	--
991 (573)	81.016	77.660	76.386	74.618	73.655	73.058	85.530	68.070
982 (485)	81.785	76.667	75.497	72.757	74.586	76.807	54.350	80.315
981 (573)	80.151	77.841	75.748	74.864	72.423	73.620	74.743	85.650
972 (475)	80.219	77.115	75.736	74.430	70.501	71.958	67.570	--
971 (548)	80.533	78.324	76.500	75.634	74.704	68.759	76.883	68.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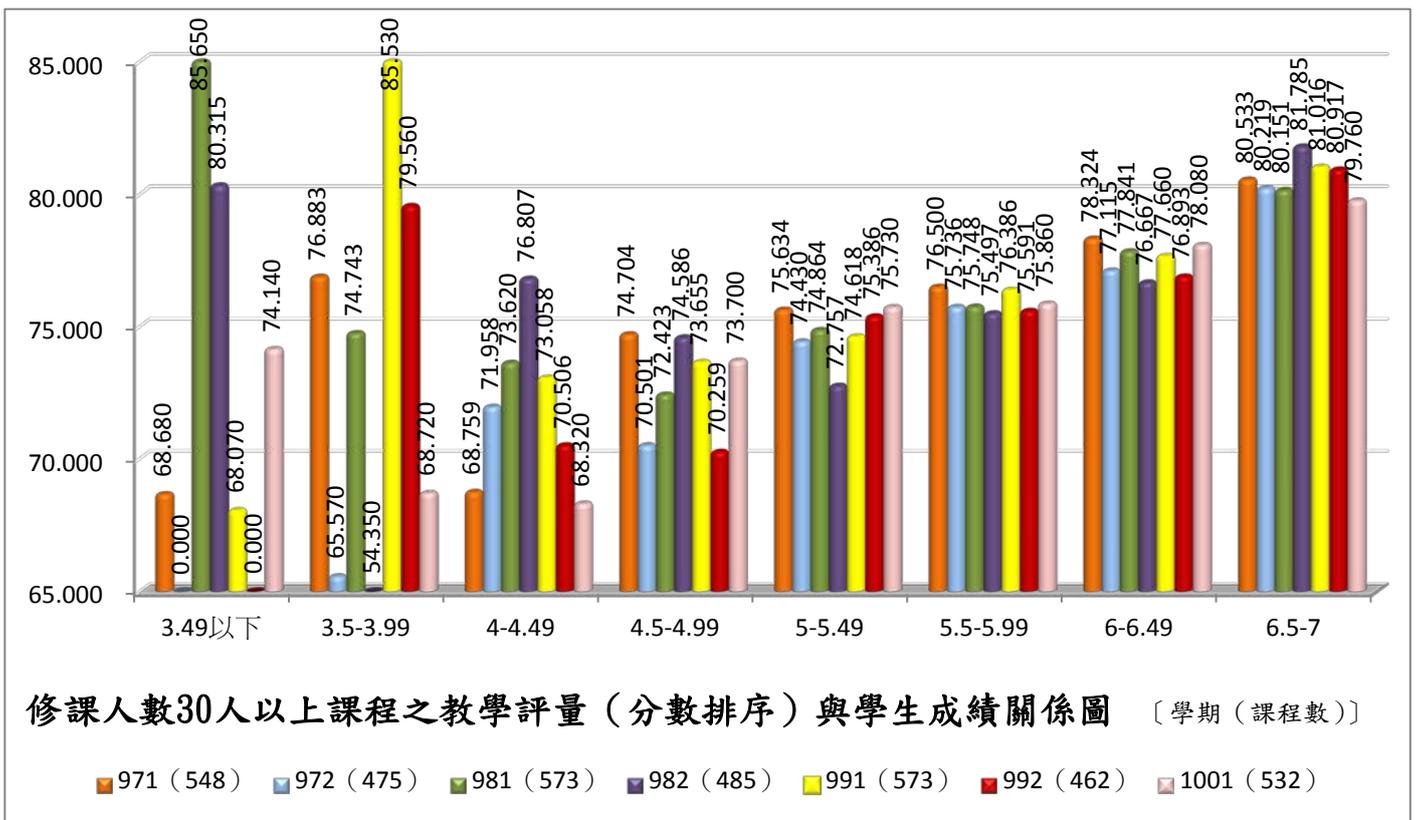


圖 3 971-1001 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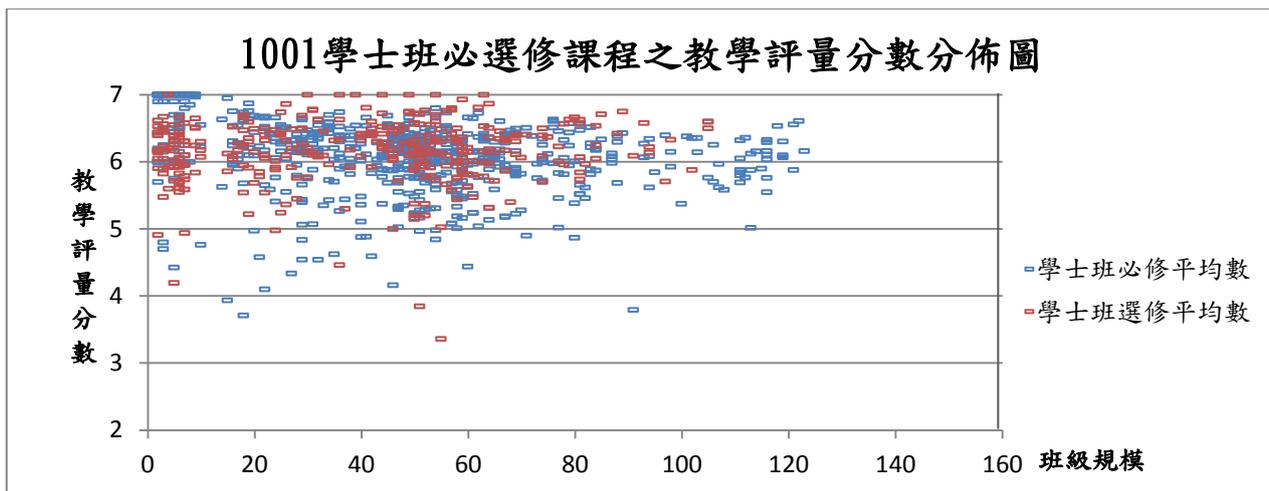


圖 4 1001 依學士班必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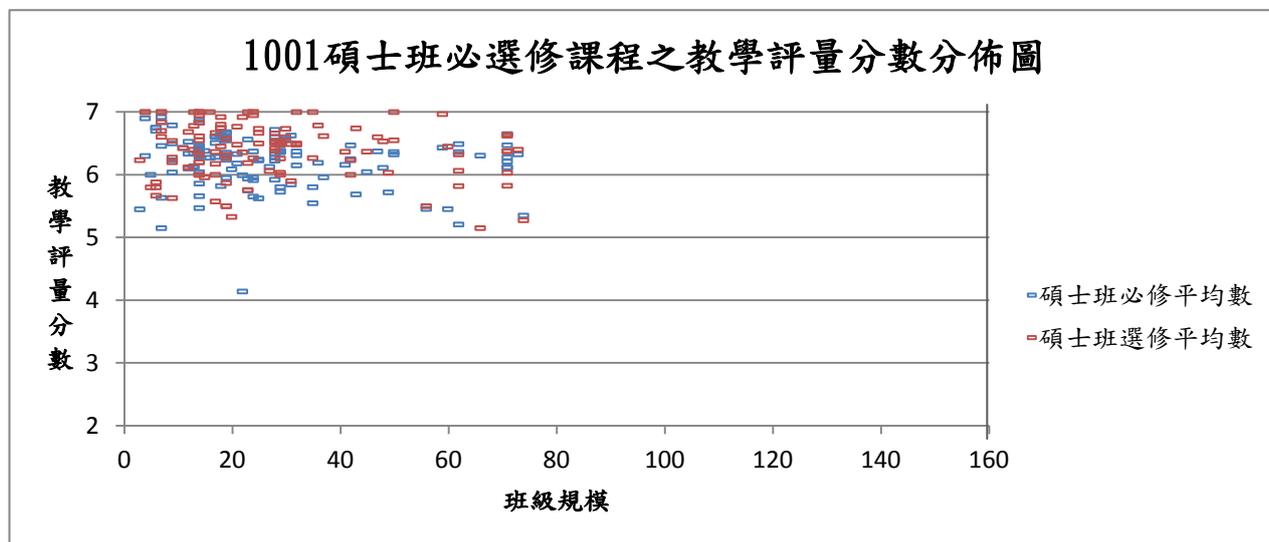


圖 5 1001 依碩士班必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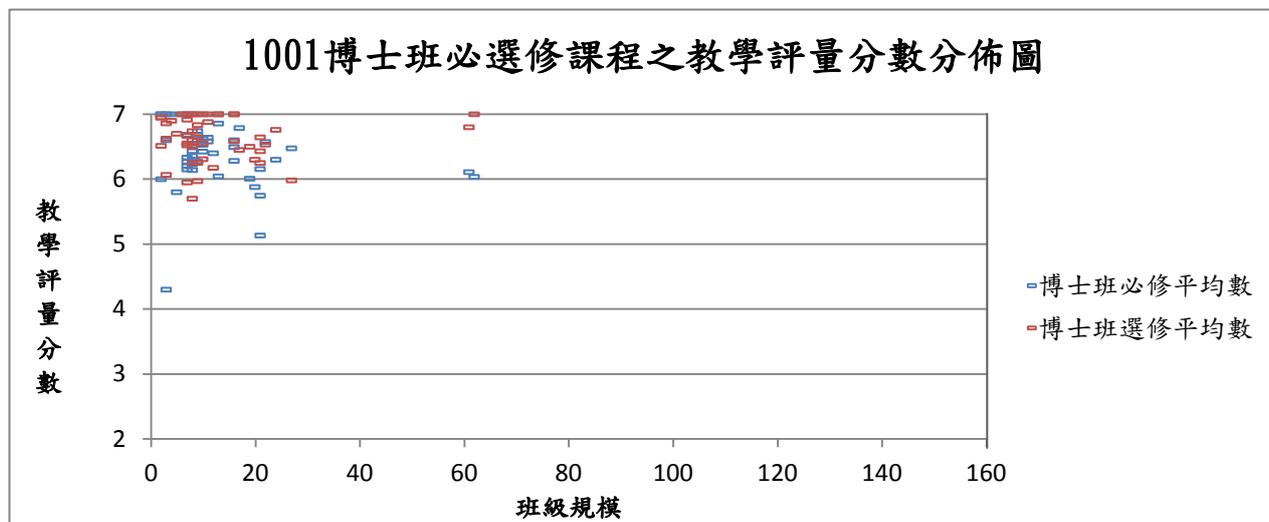


圖 6 1001 依博士班必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均以年度進行統計，於篩選優良課程時均依年度分別檢核標準，為使法規執行規範更趨完善，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現行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決議將提行政會議修訂法規。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原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學士班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原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p>	<p>「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均以年度進行統計，於篩選優良課程時均依年度分別檢核標準，為使法規執行規範更趨完善，擬修訂相關條文。</p>
第四條（原條文）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原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成員施慶麟老師於上次會中提供新版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習成效建議題項，教務處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末已依施老師建議之題項進行小規模、新版問卷試測，並請施老師協助分析整併結果（如附件一）。摘錄施老師建議如下：

- 1.教學意見與學習成效向度間的關聯頗高，合理的解釋可能為「學習成效較理想的學生，在對於教師教學的滿意度較高」。
- 2.合併後的量表在信效度的表現上均達到可接受範圍，建議可以沿用此方式使用，並逐學期進行分析、透過更多數據進一步掌握量表特性。

二、檢附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樣張（如附件二）。

三、另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自9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至本學期為止，已連續施測四學期，並於各學期初提供教師上網查詢相關結果。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習成效問卷之題項倘合併施測，原獨立施測之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是否繼續施測，提請 討論。

決 議：1.通過本學期期末以新版問卷再進行一次小規模試測，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分析相關數據，先提「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新版調查表原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測。

2.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問卷仍維持施測，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劃改善參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行檢討是否續測。

「教學意見調查表」與「學習成效調查表」之合併結果分析

施慶麟

此次分析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究「教學意見」及「學習成效」兩份量表之間的關聯性如何？合併後的量表是否同樣具有信、效度。如果兩份量表間具有相當的關聯，則合併在同一份量表中，後續可透過二向度試題反應模式來有效應用跨向度間的訊息，進而對於各能力向度的掌握程度將更為精準、理想。

職是之故，此次分析的主要重點有以下幾項：首先，將兩份量表整合後，二向度的模式結構是否可以從施測資料中獲得支持，藉以作為測驗效度的證據；其次，將分別計算兩份量表的信度；另外將提供兩向度之間的相關，作為後續分析時的參考資訊。

一、合併「教學意見」與「學習成效」調查表之信、效度分析。

1. 效度分析

效度部分主要是透過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的方式，以我們預想的二向度模式與此份量表的資料進行適配度分析，如果比對後達到適配的標準（以下將提供 3 個常用的適配度指標），表示測驗資料可以符應我們預期的二向度模式的架構，藉以作為測驗效度的指標。

此次資料共包含 643 位受試者，量表的 CFA 分析結果顯示，在三個常用指標中，RMSEA 的值並未達到建議標準，但是介於上學期兩份量表時的適配值之間；此外其他的指標均達標，初步可說明此量表具有建構效度。

表 1 教學意見調查表之 CFA 分析結果

	RMSEA	SRMR	CFI
建議標準	≤ 0.100	≤ 0.050	≥ 0.900
二向度模式	0.129	0.050	0.977

2. 信度分析

第一個分量表的信度值為 0.899，第二個分量表的信度值為 0.895，均在可接受的範圍（>0.80）之上。

二、教學意見與學習成效間的關聯

兩向度的相關為 0.805，顯示向度間的關聯頗高，合理的解釋可能為「認為自己在該課程上學習成效較理想的學生，對於教師教學的滿意度較高」，或者「對教師教學滿意度較高的學生，認為自己在該課程上的學習成效較佳」。

三、結論

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合併後的量表在信效度的表現上均達到可接受範圍，建議可以沿用此方式使用，並逐學期進行分析、透過更多數據進一步掌握量表特性。

四、未來建議

目前的數據顯示修正的方向大致無誤，然建議進一步微調，以期三個指標都符合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教務處

案由三：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中「課程與教學」全部題項（含反向題）都填答「極度同意」或「極度不同意」者均視為無效問卷，不納入課程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二、檢附各國立大學相關執行方法：

學校名稱	調查方式	無效問卷認定	極端值認定	反向題設置
台灣大學	網路	➤ 刪除問卷條件： 1.填答人數 19 人以下，得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2.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得扣除填答人數 5%之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問卷各題項皆點選「非常不同意」	無
政治大學	網路	問卷全部皆未填答。	無（暫保留原始資料）	無
清華大學	網路	無	無（完全呈現原始資料）	無
交通大學	網路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	網路	無	無	無
中央大學	網路	若學生選擇「無法作答」則該題項不列入統計。	無	無
中興大學	網路	(研擬中)		無
中正大學	紙本	1.全部題項填答相同答案（如：「非常同意」、「同意」；但「無意見」除外）。 2.出席率低於 50% 者。 3.未填答題數達 4-5 題。	無	有（不計分）
高雄師範大學	紙本	全部題項填答相同答案。	交由各院院長認定並得刪減意見	無

決議：本案緩議，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